

##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「德文系歷年捐款辦學基金」支用原則

113年06月20日德文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09日德文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專設基金為本系112學年度以前受捐贈之「德文系辦學基金」，為妥善管理與運用該基金及孳息，促進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以落實本基金之設置目的。

第二條 本基金及孳息經費可支用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經費：依據本校中程計畫支用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- 三、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
- 六、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(如研究成果展覽等)。
- 七、為辦理本系教學研究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- 八、補助學生學習助學金，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補助開設課程相關之人事、雜項以及印刷相關費用。
- 十、補助辦公以及教學相關之人事、設備用品、文具用品、各項耗材以及雜費。
- 十一、補助本系舉辦各項活動之人事、雜支、印刷費、耗材、膳宿、交通、禮品費用。
- 十二、補助本系各項國際交流計畫之人事、雜支、印刷費、耗材、膳宿、交通、禮品費用。

第三條 經費之使用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